

证券代码：871664

证券简称：华旭环保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远扬”）为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旭环保”）控股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6年6月22日，注册资本为3,225.81万人民币。为支持控股子安徽远扬的发展需要，公司对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2,000万元，该投资作为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不增加注册资本。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系对控股子公司增加资本公积，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3.13%，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6.83%。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安徽远扬为华旭环保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3,225.81 万人民币。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安徽远扬的发展需要，公司对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2,000 万元，该投资作为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不增加注册资本，公司在安徽远扬的持股比例也不变。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不需要对外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是为了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安徽远扬增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而审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由于外部市场变化等原因，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将会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内部制度，积极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及时控制风险，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性，维护股东利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安徽远扬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将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